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和公司控股股 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 分别按照 51.19%和 48.81% 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 波双成"、"乙方")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增加不超 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财务资 助。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4,402.34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不高 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最长不超过三年。
- 2、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关联董事王成栋、WANG YINGPU 及白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 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 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 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宁 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双成

投资提出借款申请。公司和双成投资按照 51. 19%和 48. 81%的股权比例向宁波双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借款方式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2,354.74 万元借款。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宁波双成因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原借款2,354.74万元进行展期并增加额度不超过2,047.60万元借款申请,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4,402.34万元。借款利率为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同时持有宁波双成 48.81%的股份,双成投资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合计向宁波双成提供人民币 4,197.66 万元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成栋、WANG YINGPU 及白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 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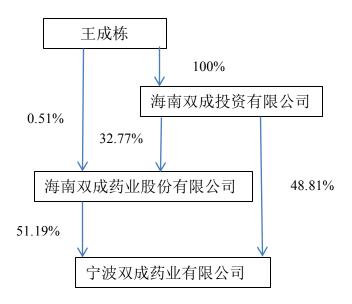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9097023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4、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866 号

- 5、法定代表人: WANG YINGPU (王荧璞)
- 6、注册资本: 叁亿玖仟零柒拾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 7、经营范围: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妆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药品、食品、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药品、食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兽药、农药、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2日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19%股权、双成投资持有48.81%的股权
 - 10、控股股东:公司
 - 11、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WANG YINGPU
 - 12、宁波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82.14	36,237.54
负债总额	23,642.43	21,553.03
净资产	11,439.71	14,684.5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9.42	1,366.67
利润总额	-3,262.61	-3,713.53
净利润	-3,262.61	-3,713.53

- 13、资信情况:宁波双成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
 - 14、关联关系:双成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宁波双成48.81%股权。
- 1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宁波双成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2,846.18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16、被资助对象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52779841L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903 室
- 5、法定代表人: 王成栋
- 6、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 8、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07日
-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先生 100%持股
- 10、关联关系: 双成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且持有宁波双成 48.81%股权。
- 11、双成投资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宁波双成提供人民币 4,197.66 万元借款。
- 12、双成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36,908.41 万元、净资产 14,597.8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56.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3、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双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双成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 1、根据甲方与乙方与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乙方已向甲方借款 2,354.74 万元,因该笔借款临近到期,甲方同意将该笔借款展期期限至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
 - 2、乙方向甲方新增借款 2,047.60 万元;
 - 3、第2条新增借款的到期日与第一条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一致;
 - 4、借款利率为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甲方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 5、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义务或责任,则该方("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宁波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在不影响 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宁波双成日常经营活动需 要,宁波双成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与宁波双成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同时,双成投资也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能帮助其缓解资金压力与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宁波双成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宁波双成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

控制资金风险。同时,双成投资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因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本次公司对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宁波双成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宁波双成因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展期并增加额度申请,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和缓解资金压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70.63 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 2,994,64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不存在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归还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总余额为0元。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